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雅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3117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雅玲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  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 
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  
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  
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  
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惟被  
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  
罪，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  
15條之2第3項第2款，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，僅係條號  
更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 
果均無變更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，故依一  
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，附此敘  
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  
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  
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0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李暘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

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  
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  
13 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  
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 
1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18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
19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 
20 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